

#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중급인민법원문건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延中法〔2019〕64号

## 关于印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运行规则》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运行规则》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19年第18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运行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合理定位审判委员会职能，规范审判委员会工作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是本院最高审判组织，履行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实施审判管理的职能。

第三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在审判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不受追究，在讨论时，有发表赞成、反对、保留意见或者提出新意见的权利。

## 第二章 审议事项

第四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下列有关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

- （一）讨论决定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复杂案件；
- （二）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和重大的事实判断问题；
- （三）讨论决定有关审判工作的管理制度、规定，审议有关审判工作的请示或答复；

- (四) 统一全州法院裁判标准，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五) 监督指导本院和辖区基层法院审判工作；
- (六) 制定全州审判工作规范性文件；
- (七) 研究发布全州审判参考性案例；
- (八) 分析研判本院和辖区基层法院审判工作运行态势，实施审判管理和监督；
- (九) 决定本院院长是否回避；
- (十) 讨论决定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本院审理的下列案件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一) 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符合再审条件，需要再审的案件及再审拟改判的案件；
- (二) 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的案件；
- (三) 拟判处死刑的案件和拟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涉外案件；
- (四) 拟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
- (五) 拟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案件；
- (六)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七) 拟就法律适用问题向上级法院请示的案件；
- (八) 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报请移送上级法院审理的案件；
- (九) 院长认为应当提交讨论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或者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下列案件可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 (一) 经法官会议讨论后，合议庭意见仍有重大分歧、难以作出决定的案件；
- (二) 法律规定不明确，存在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的案件；

- (三) 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四) 对审判工作有指导意义的新类型案件或典型案例;
- (五) 涉及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人员犯罪的案件;
- (六) 合议庭没有建议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 院长、分管院领导或者庭长认为有必要的案件;
- (七) 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指令再审案件, 重审或再审意见与上级法院指导意见不一致的案件;
- (八) 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 (九) 检察机关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
- (十) 上下级法院双向评查案件及三级信访终结案件。

### 第三章 审判委员会会议组织

第七条 审判委员会实行定期例会制度, 原则上每周二召开。经主持人批准, 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增减会议次数。

审判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出席会议, 因特殊情况须请假外, 不得缺席。

第八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或院长委托的副院长主持。

第九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依法实行回避制度。审判委员会委员遇有法律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并报院长决定。

第十条 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 应当有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以进行。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 (一) 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受检察长委托的检察员；
- (二) 承办案件的合议庭成员或者有关事项的部门负责人；
- (三) 本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裁定、调解书，经再审合议庭拟改判案件的原合议庭成员、庭长；
- (四) 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人员。

经讨论同意，列席人员可以提供说明或表达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十二条** 审判管理办公室是审判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处理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根据审判委员会授权，落实审判委员会交办事项。

**第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秘书承担下列职责：

- (一) 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
- (二) 办理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者有关事项的登记和排期；
- (三) 通知审判委员会委员和有关人员出席、列席会议；
- (四) 整理审判委员会会议记录；
- (五) 撰写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
- (六) 负责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有关案例的整理、公布；
- (七) 负责对审判委员会委员的考勤工作；
- (八) 承担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审判委员会会议程序**

**第十四条** 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由合议庭层报庭

长，提请主管院领导或院长决定。议题汇报人须登录审判委员会应用系统上传汇报材料并提请审批。第一级审批人为本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应当按本规定确定的议题研究范围进行审核，格式、内容不规范应予退回；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应当上报第二级审批人即主管院领导审批。经主管院领导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议题，有关庭室应当在例会 5 日前将书面汇报材料送交审判委员会秘书登记。审判委员会秘书须在例会 3 日前将汇报材料上传，等待上会安排。

**第十五条**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审理报告应当格式规范，要求客观、全面反映案件事实、证据以及双方当事人或控辩双方的意见，说明合议庭争议的焦点、分歧意见，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情况、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并将适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附后。

**第十六条** 审判委员会原则上按照提交先后顺序安排讨论，对特殊紧急议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调整上会时间或者顺序。

**第十七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案件的承办法官或者其他事项的承办人进行汇报；
- （二）审判长、部门负责人补充说明情况；
- （三）分管院领导补充说明情况；
- （四）审判委员会委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 （五）审判委员会委员发表意见的顺序，一般按照职级高的委员后发言的原则发表意见，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
- （六）主持人主持表决；
-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审判委员会决定。

**第十八条** 事项承办部门在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议题前，应当将讨论材料发送审判委员会委员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审判委员会委员在会前应当仔细阅读、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事项承办部门需经过至少一次修改，方可以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

**第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的决议应当按照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作出。承办案件的合议庭或者事项承办部门应当执行。

**第二十条** 实行审判委员会委员业务交流制度。即在例会开始前，由确定的一至二位委员，针对相对业务进行交流发言，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每位委员每年至少交流发言一次。交流的内容可涵盖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上级法院相关业务文件的学习体会，也可就当前法院工作面临的难点和问题展开研讨。

**第二十一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由审判委员会秘书负责组织记录。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反映与会者的观点和会议结论。会议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签名确认后由审判委员会秘书提交相关部门。审判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存入副卷。

全程录音、录像应当经加密处理后留存备查。

**第二十二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判委员会讨论、决议的过程和审议结论。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